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8—02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1日起停牌。此前,本公司曾公告:经向相关关联单位问询情况,获悉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正在论证重大事项。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正在对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因该事项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2008-016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就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及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为避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评估工作完成并披露相关数据后,再行申请复牌。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名称:SST天海　ST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8-034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日前接到有关单位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47,701,043股国有法人股,于2008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股份性质变更,变更后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以上特此公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1日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2008-02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16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08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沧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依据评估值确定),用于收购上述特定对象持有的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9%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以下简称"105号文件")所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公司董事会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105号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作具体方案,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须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沧龙先生、刘汉先生、杨骞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宏达股份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2008-02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预案公告

公司股票复牌提示

因讨论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27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08

年4月21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10:30分恢复交易。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增强对核心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的控制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依据评估值确定),用于收购其持有的金鼎锌业9%股权。最终发行股数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此范围内确定。

本次向宏达集团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为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年9月2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72.05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本次拟收购的股权资产的对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对上述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由本公司与宏达集团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评估值预计为人民币18亿元-21.6亿元。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这一未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以下简称"105号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作具体方案,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相关的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也将及时披露,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

本次向宏达集团发行股份收购上述股权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能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及何时能最终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发展")与宏达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刘沧龙先生。本次发行前,刘沧龙先生通过宏达发展持有公司41.0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刘沧龙先生通过宏达发展与宏达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4.32%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将导致刘沧龙先生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刘沧龙先生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但之前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将有所提升。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项下产生商誉,并有可能对未来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铅锌业务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背景和目的

铅锌行业属典型的资源型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从2000年开始,我国铅锌矿资源首次出现了保有储量负增长的情况。据国土资源部于2004年完成的我国45种矿产资源可供性研究报告,铅锌矿资源属于到2010年不能保证需求的矿种之一。

金鼎锌业属铅锌矿开采、选选、冶炼一体化企业,资源优势突出,拥有兰坪铅锌矿(含北厂矿段和架崖山矿段)、金顶铅锌矿峰子山矿段、金顶跑马坪铅锌矿的采矿权。该等矿段(区)矿藏具有杂质少、品位高、易采选的特点,潜在经济价值巨大,是最佳的战略储备。

金鼎锌业已建成年产12万吨电解锌的生产能力,是公司目前盈利能力最强的子公司,2007年1-9月实现净利润118,252.26万元,公司享有其中60,308.65万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92.78%。

金鼎锌业目前正在积极筹建二期年产10万吨电解锌等项目,未来随着该等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金鼎锌业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公司目前仅持有金鼎锌业51%股权,对其优势资源的控制力有限,亦不能充分享有其良好业绩,为此,公司拟向宏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金鼎锌业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对其铅锌资源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经营业绩也得以提升,将为公司持续高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概述

(一)本次收购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标的为宏达集团持有的金鼎锌业9%股权。

(二)收购标的资产评估值

标的资产即金鼎锌业9%股权评估值预计为人民币18亿元-21.6亿元。

(三)收购价格

本次拟收购的股权资产的对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对上述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由本公司与宏达集团协商确定。

(四)发行价格

本次向宏达集团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为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年9月2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72.05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宏达集团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此范围内确定。

(六)股份限售期

宏达集团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发行股份自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标的公司金鼎锌业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金鼎锌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51%。

2003年7月,公司出资15,300万元、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700万元对原兰坪有色金属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0.00万元,更名为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4日,经金鼎锌业股东会决议,宏达股份以现金人民币34,334.22万元,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6,058.98万元,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云南省兰坪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采矿权3,280万美元折合为人民币26,928.8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对本公司增资。2006年2月17日,上述增资事项完成,金鼎锌业注册资本增加至97,322.00万元。

2、股本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金鼎锌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49,634.22	51.00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19,853.69	20.40
云南省兰坪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9,848.99	10.12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8,758.98	9.00
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58.26	8.28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7.86	1.20
合计	97,322	100

3、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及其产成品、半成品、矿产品的地勘、测量、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自产自销,工程施工与安装,机、电、汽设备备品备件加工及自产自销。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农副产品(含粮油零售)的自产自销,代购、代销、加工服务。

4、主要会计数据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2,374,308,144.12	2,596,569,195.73	855,270,467.78	366,714,501.38
利润总额	1,278,526,821.63	1,381,582,608.21	279,396,126.34	143,689,030.76
净利润	1,182,522,639.14	1,276,710,968.57	232,686,048.49	121,220,65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42,913.89	627,458,656.89	136,760,502.19	200,818,915.92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21,975,101.80	3,434,606,382.54	1,771,039,850.25	827,916,55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3,020,374.38	1,255,056,078.66	583,368,614.30	449,002,340.15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每股收益	1.215	1.3118	0.7756	0.4040
净资产收益率(%)	48.40	101.73	39.89	2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7	0.64	0.46	0.67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	2.51	1.29	1.94	1.5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前后公司及金鼎锌业控制关系图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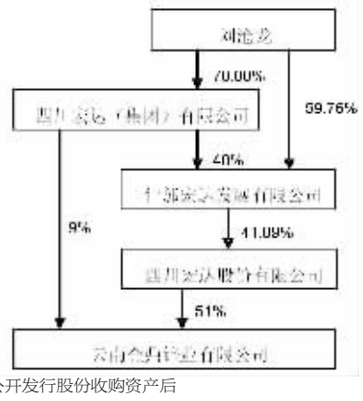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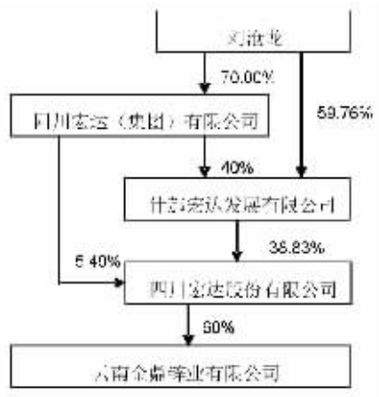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鼎锌业的股权将增加至60%,金鼎锌业对公司的盈利贡献将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增加。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将增加。

3、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项下产生商誉,并有可能对未来收益产生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如下表所示:(以本次发行3,000万股测算)。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21200	41.09	21200	38.83%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49%
其他股东	30400	58.91	30400	55.68%
合计	51600	100	54600	100

其中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刘沧龙先生。本次发行前,刘沧龙先生通过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0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刘沧龙先生通过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4.32%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2008-02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4月17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接到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来函告知,经宏达集团2008年4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决定,宏达集团将已取得的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发权无偿让渡给宏达股份。宏达集团已与攀枝花市政府于2007年9月17日签署了《钒钛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框架协议书》。

四川省攀枝花市已探明钒钛资源十分丰富,占中国已探明钒钛资源的90%以上。钒钛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用、军用、航空航天领域,市场前景好,经济价值高,具有较高开采价值。宏达股份将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开发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并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将该项目建设成一个高起点、高水准综合开发钒钛资源价值链的项目。

宏达股份管理层将积极开展相关前期工作,迅速有效促进该项目实施。同时,宏达股份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公司管理规定对相关重大事宜履行决策程序,并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到目前为止宏达股份尚未签署任何协议,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8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4月23日起,国元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代销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投瑞银融华基金	前端收费 121001
国投瑞银景气基金	前端收费 121002
国投瑞银核心基金	121003
国投瑞银创新基金	前端收费 121005
国投瑞银成长基金	前端收费 121008
国投瑞银稳定基金	121009

二、本次国元证券仅代理上述基金的前端收费业务,后端收费业务暂未开通(国投瑞银核心基金和国投瑞银稳定基金无后端收费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国元证券各营业网点

2、国元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777

3、国元证券网址:www.gyzq.com.cn

4、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国元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即日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和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的销售业务,开通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自即日起,投资人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在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54个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699,400-700-8001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1日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银复[2002]13号文批准。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现有三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二、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在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省市的54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555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95558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 参与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8年4月21日起参与联合证券实行的网上交易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2、优惠费率(限前端收费模式)

投资者通过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不低于四折的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本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基金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联合证券网址:www.lhzq.com

(2)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免长话费)

4、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联合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联合证券的有关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联合证券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优惠活动不含后端收费模式,具体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博时基金 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下称"农业银行")签署的基金转换补充协议,自2008年4月21日起,农业银行各网点开始代理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模式及B类)、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敬请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010-65171155)、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咨询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访问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2008-09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管大理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履行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职工监事的职责,故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的职务,其职务于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终止。由丁锋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其任期自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丁锋先生的简历请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丁锋先生之简历

丁锋先生,36岁,毕业于铜陵学院。丁先生于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团,历任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企业管理经验。丁先生现亦担任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南昌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福建建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丁先生在紧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内未担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之董事或监事。丁先生的酬金将主要根据其在前述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职责履行情况、并参考目前国内类似上市公司的职工监事薪酬水平厘定。丁先生并无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有任何关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会并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关丁先生委任之事宜须股东注意。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临2008-00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预审计,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亏损,预计2007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在-23000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0万元左右,每股收益在-0.9元左右。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二、上年同期业绩:

1、2006年度累计净利润:862.04万元。

2、每股收益:0.0336元。

三、亏损原因:

2007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坏帐准备计提影响金额约14800万元。

2、由于部分存货存在过保质期等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金额约76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有关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在得到预审计报告后本公司及时办理了本公告。

2、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因公司年报审计未能按照原计划完成,经公司申请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均变更为2008年4月29日。

五、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表示歉意,并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9日